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黄陵矿业硅基光伏新能源一体化项目用地
报批

委托方（甲方）：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国图自然资源勘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 延安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17



黄陵矿业硅基光伏新能源一体化项目

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乙方）：西安国图自然资源勘测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承担黄陵矿业硅基光伏新能源一体化项目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黄陵矿业硅基光伏新能源一体化项目用地报批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延安市黄陵县双龙镇、店头镇
3.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 10 万吨工业硅装置、10 万吨多晶硅装置、20GW 单晶方棒+10GW 单晶硅片装置、20GW 电池片+20GW 光伏组件以及配套辅助工程。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前期准备工作：

收集各单项报告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含勘界报告、立项文件、可研及初设报告（文本、附图）、标准地形图、县级城规文本、比选案例、黄陵县 21 年变更库、“三区三线”等，整理分析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根据收集整理的资料进行现场踏勘、调查，不同的单项踏勘重点不同，以满足各单项报告编制要求。

2. 各单项具体服务内容及成果：



(1) 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调整优化方案：拟定相关请示文件、编制调规方案及图件，逐级报送县、市、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完成数据库备案；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根据统征及实地调查等相关资料编制稳评报告，报送县政法委审查并取得政法委批复文件；

(3) 林地可研报告：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逐级报送县、市、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省林业厅批复文件；

(4) 耕地保护专项报告：编制耕地保护专项报告，报送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配合省规划院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并取得省规划院批复文件；

(5) 节地评价报告：编制节地评价报告，报送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配合省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

(6) 土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编制预审相关请示文件及规划选址报告，报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预审批复文件及预选意见书；

(7)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报告：编制压矿报告，报送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省自然资源厅压矿批复文件；

(8) 土地复垦方案：根据占用临时用地情况编制复垦报告，报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审查意见；

(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根据委托书等资料完成地灾县级备案，编制地灾报告，报送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配合省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

(10) 建设用地组卷报批：根据前期各单项完成情况整理报批组卷材料，拟定相关文件并协调各部门出具文件，完成县级组卷后逐级报送市、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审查通过，并最终取得省



政府报地批复文件。

第三条 服务周期

1. 服务期：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迅速展开工作，根据各单项先后顺序依次完成报告编制、报上审查及批复取得，确保在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2. 有关工作期限顺延情形：

(1) 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约定甲方未及时支付乙方首付款，导致乙方工作经费受影响，服务周期相应顺延；

(2) 若因项目范围线变化等甲方原因导致返工或暂停，服务周期相应顺延；

(3) 若因政策原因导致项目暂时无法正常推进，服务周期相应顺延。

(4) 其他客观因素影响项目正常推进，乙方应及时书面报备甲方，甲方应理解乙方，并延长服务周期。

第四条 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 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及经费使用情况；

(3) 甲方配合项目报告审查、质量检查、评审会参加及成果验收等；

(4)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并确保提供的所有资料正确无误；

(5) 甲方在乙方进行技术服务过程中提供必要的配合，且在乙方指导下主导完成土地征收等相关事宜；



(6) 甲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理应缴纳的征地补偿费、耕地开垦费等相关费用。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 全面、及时完成各单项手续办理, 并取得相应批复文件;

(2) 乙方应根据国家、行业及政府部门对各单项审查的最新要求, 编制相应报告及图件材料, 报送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审查或专家评审, 取得的成果应满足甲方用地报批使用。

(3) 乙方对取得的成果的质量和完整性负责, 并在甲方需要的情况下做出相应的解答和说明;

(4) 乙方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条件保障和项目技术、质量及其经费管理; 为履行本合同, 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5)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原始资料;

(6) 乙方应接受甲方组织的质量、安全、保密等专项检查, 并为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7)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 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验收;

(8) 合同履行期间, 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保证人员和设备安全, 并为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完善的劳动防护设施和保护用品, 为野外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9) 项目开展过程中所需的差旅费、审查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玖万陆仟元整(¥5896000.00元), 其中税率6%, 具体各单项价格见《标书报价



附件》。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首付款, 计人民币 (大写) 壹佰柒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1768800.00 元); 剩余款项按照各单项完成时间结点 (即取得相应的批复文件) 进行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调规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拾捌万壹仟肆佰元整 (¥: 281400.00 元整); 乙方取得稳评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 339500.00 元整); 乙方取得林地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肆拾伍万伍仟元整 (¥: 455000.00 元整); 乙方取得耕地保护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 315000.00 元整); 乙方取得节地评价评审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 (¥: 353500.00 元整); 乙方取得预选意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伍拾万肆仟元整 (¥: 504000.00 元整); 乙方取得压矿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肆拾伍万伍仟元整 (¥: 455000.00 元整); 乙方取得复垦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肆拾万捌仟捌佰元整 (¥: 408800.00 元整); 乙方取得地灾备案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肆拾叁万肆仟元整 (¥: 434000.00 元整); 乙方取得报地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伍拾捌万壹仟元整 (¥: 581000.00 元整)。

3.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因乙方提供发票时间延迟, 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第六条 合同变更

1. 除另有约定, 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以下情形, 应按本条约定协商变更:

(1) 因不可抗力影响, 造成合同履行困难或难以履行, 双方协商可延期服务周期或终止合同;

(2)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2. 提出变更一方, 应及时提出变更要求, 收到变更要求一方, 应在收到变更要求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3. 因变更引起项目周期变化的, 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主要工作周期时间。

第七条 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合同随之终止, 合同当事人不再追索对方违约责任, 项目进入结算程序: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 甲方认可;

2. 因政策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办理, 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自身的原因, 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项目成果, 属于违约行为, 于此情形下, 乙方每逾一天, 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总额的 1% 作为违约金, 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如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返工或暂停, 乙方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技术基础资料, 乙方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因项目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推进, 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款, 属于违约行为, 于此情形下, 甲方每逾一天, 甲方应另行按服务费的 0.1% 支付乙方违约金,



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第九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如本合同条款或履行合同中存在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协商达成一致，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如果合同当事人未就争议达成协议，当事人一方可选择下列任一方式：

1. 向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2. 向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在乙方提交所有成果资料且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全部合同价款后，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黄陵矿业硅基光伏新能源一体化项目用地勘界技术
服务合同》签署页)

内容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西安国图自然资源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办北街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4号 德绣华庭第1幢1206室
法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利	高强
签订日期:		
联系电话:	0911-5212114	029-85270617
邮编:	727300	71000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劳动路支行
银行帐号:		102056794562
税号:		91610104MA6TX4QY9T



标书报价附件:

三、分项报价表

黄陵矿业硅基光伏新能源一体化项目用地报批服务 项目总表

序号	服务分项	小计 (元)
1	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调整优化方案	402000.00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85000.00
3	林地可研报告	650000.00
4	耕地保护专项报告	450000.00
5	节地评价报告	505000.00
6	土地预审与规划选址	720000.00
7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报告	650000.00
8	土地复垦方案	584000.00
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620000.00
10	建设用地组卷报批	830000.00
11	合计: 大写 <u>伍佰捌拾玖万陆仟元整</u> (小写: <u>5896000.00 元</u>)	

